

陕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计算机实训室设备购置项目

供 货 合 同

编 号：SNJZ2025Z019

甲 方：陕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乙 方：西安九御龙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西安

二〇二五年九月

供货合同

“陕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计算机实训室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SNJZ-2025-Z019），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陕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九御龙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2025年10月17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叁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3668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通用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供货范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收货联系人

附件 2-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3-售后服务

附件 4-补充条款（如果有）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其中，甲方 柒 份，乙方 贰 份，招标代理 壹 份。

甲方名称：陕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乙方名称：西安九御龙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河东店镇周孤路1号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以北、长安路以东长安大街3

电话：0916-2126980 号第1幢3单元7层30705号房

传真： T1047

邮编： 电话：18991266415

传真：/

邮编：71000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51896597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王冰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鉴证方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鉴证方盖章）

鉴证方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

邮编：710065

电话：029-88224929

传真：029-88222461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6) “天”指日历天数。

(7) “服务期”指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为止。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发生歧义或者有矛盾的内容，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条款未覆盖的范围，以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为准。

3. 技术规格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的，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或经过质量管理行政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运输、安装、调试、施工及人员培训

5.1 所有货物必须运输至项目地点，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

6. 款项结算

6.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能因此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6.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3 款项支付单位：陕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采购人指定名称。

7. 价格

7.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按中标通知书的所列值在合同中给出。

8. 验收

8.1 交收检验：设备到货后，由使用人、中标单位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8.2 技术验收：交收检验合格后，设备由中标单位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单位提交验收文件，采购方的设备使用单位对设备进行技术预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际标准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8.3 最终验收：技术验收合格后的，采购人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报告，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

8.4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9. 索赔

9.1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服务偏差，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述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9.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具体金额需要双方书面确认。若索赔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用已收合同款进行弥补。

10. 转让

1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双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对方。各方在收到对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时间以及是否索取赔偿。

11.3 除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1.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12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2. 误期赔偿费

12.1 除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7日）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无效的情况下或出现以下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1.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甲方保留追回合同款的权力及延误所造成的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服务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汉中仲裁委员会。

1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 税款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

附件 1:

供货范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收货联系人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
1	终端设备	60 台	6080.00	364800.00
2	网络工程	1 项	500.00	500.00
3	教学管理软件安装	1 项	500.00	500.00
4	网络方案	1 项	500.00	500.00
	运输费和保险费	1 项	500.00	500.00
	施工及安装	已包含在总价中		
	其他	已包含在总价中		
	合计 (人民币元)	366800.00		
	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安装调试。		
	收货联系人	洪老师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附件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产地
1	终端设备	宏碁	VD650	1、品牌：宏碁； 2、芯片组：B760； 3、CPU: Intel 酷睿 i5-14400； 4、内存：16GB DDR5 (8*2)； 5、硬盘：512G SSD 固态硬盘； 6、显卡：RTX 30506GB； 7、网卡：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卡，支持 wifi； 8、接口：8 个 USB，其中一个支持 Type-C，1 个麦克风插孔，1 个耳机/ 麦克风 combo 插孔；1 个 VGA，1 个 HDMI，1 个 RJ-45，1 个耳机插孔，1 个麦克风插孔，1 个 Line-in 插孔； 9、声卡：集成声卡，机箱自带喇叭可以音频输出； 10、键盘/鼠标：USB 抗菌防水键盘，光电鼠标； 11、耳机：头戴式有线耳麦，含麦克风； 12、品牌机箱； 13、电源：出厂自带 180W 电源；	宏碁(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

				<p>14、操作系统：正版 windows 11 操作系统；</p> <p>15、还原卡：终端设备带硬还原卡(后配的还原卡与终端设备兼容，不影响正常功能，后配的还原卡质保期与终端设备要求一致)。支持系统自动还原、同时支持 GPT 分区和 MBR 分区、自动修改 IP 和计算机名、硬盘保护、网络同传、增量拷贝、断点续传、远程唤醒、远程重启、远程锁定、远程 关机、千兆网络传输速度最大可以达到 6GB/分钟(百兆网络平均传输速度 2GB/分钟)、支持多硬盘、可以从底层控制 U 盘和光驱等设备的使用；支持加密传输。</p>		
2	网络工程	九御龙天	定制	1、根据需求制定实施方案，使系统真正满足要求，提供终身维护。	西安九御龙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3	教学管理软件安装	九御龙天	定制	1、相关教学管理软件安装调试到位。安装电子商务软件并调试到位。	西安九御龙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4	网络方案	九御龙天	定制	1、提供技术咨询。	西安九御龙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附件 3:

售后服务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 项目地点: 陕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3. 项目内容: 陕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计算机实训室设备购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4. 质保期（月）: 36 个月。

5. 售后服务:

5.1 服务承诺: 详见“陕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计算机实训室设备购置项目”卖方投标文件中履约能力（P331-P346）。

5.2 售后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西安九御龙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王冰心	18991266415

售后服务及培训内容详见“陕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计算机实训室设备购置项目”《投标文件》。